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」課程一覽表

108年9月26日 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24798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語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		44				
總學分數		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韓國語文學	韓國語文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修習最低 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 修	其他課程修習規範	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 力	20	基礎韓語聽力(1)	2	必修		
		韓語口說訓練(三)	3	必修		
		高級韓國語	6	必修	先修中級韓國語	
		韓文寫作	6	必修	先修韓語語法與應用	
		中級韓國語	3	必修		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 識	6	韓語語法與應用	6	必修	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 文化基本知識	6	韓國文學概論	2	必修	至少修習2學分	
		韓國近現代文學	2			
		韓國文化概論	2	必修	至少修習2學分	
		韓國大眾文化	2			
		韓國文化研究	2			
		韓國近代史	2	必修	至少修習2學分	
		韓國政治與民主化	2			
		韓國經貿政策	2			
		韓國對外關係	2			
		韓國影劇欣賞	2			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 使用能力	10	韓語翻譯	3	必修		
		商用韓語	3	必修 必修	至少修習3學分至少修習2學分	
		商用韓文書信	3			
		科技韓語	3			
		生活韓國語	2			
		觀光韓語	2			
		新聞韓語	2	必修		

說 明

- 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<u>44</u>學分(含),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規劃修習。
- 3. 修習本領域韓語專長者,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
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.

 Assessment 簡稱 CEF)C1 級(含)以上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簡稱 TOPIK)5 級(含)以上及格證書,該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。